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7)

**有關暫停買賣的近期發展更新—
內部調查報告
及
獨立調查委員會報告**

本公告乃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
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9日、2017年12月29日、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0月
31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8月14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5月29日、2017年5月17
日、2017年4月5日及2017年4月3日之公告以及於2017年4月19日刊發之2016年年度業
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統稱「**2016年年度報告**」）。除另
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9日之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
相同涵義。

完成內部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9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收到德勤於2017年12月29日出具的調查報告草稿（「調查報告草稿」）。德勤隨後於2018年1月10日出具調查報告終稿（「調查報告終稿」），其內容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調查報告草稿之內容一致。

獨立調查委員會有關調查報告之意見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接受德勤於調查報告終稿中作出之事實調查結果，據此，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於2018年1月15日刊發其報告，當中載有其就解決已識別事項向董事會作出之若干推薦意見。

下表載列有關推薦意見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實施情況：

事項／推薦意見	措施／行動	實施時間表
1 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作出審閱	本公司已決定委任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進行全面的內部監控審閱	董事會現正與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有關審閱的範圍及委聘條款進行磋商，並預期盡快確認有關委聘
2 終止周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權力	本公司已議決罷免周先生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終止其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終止僱用周先生，並通過必要決議案罷免周先生於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其將於完成在當地有關部門登記後生效

事項／推薦意見	措施／行動	實施時間表
3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議決成立該等委員會，並指示專業人士協助編製有關職權範圍	該等委員會預期於內部監控審閱完成後立刻成立，以考慮其項下提出之任何推薦意見
4 交易及具重大性質之貸款待本公司管理層及首席財務總監批准後，須經董事會的正常審批	本公司原則上同意此項意見，其將待顧問出具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之結果及推薦意見。預期此意見將構成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一部分	不適用
5 加強內部溝通機制及明確界定各董事會成員及公司秘書之職能	本公司原則上同意此項意見，其將待顧問出具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之結果及推薦意見。預期此意見將構成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一部分	不適用
6 委任董事會董事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已決定委任若干董事加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以加強內部溝通及監控，且本公司正在決定有關候選人	委任預期將於2018年2月內完成

事項／推薦意見	措施／行動	實施時間表
7 就已識別事項一項下之關連交易作出補救措施及完成關連人士名單	本公司正在蒐集資料及完成關連人士名單。本公司亦將於未來交易中要求交易對手提供彼等擁有權之詳情或／及向本集團聲明彼等是否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關係	有關名單預期將於2018年2月前後完成
8 評估已識別事項三項下之貸款安排的合理性	本公司已進行內部評估及將就有關安排是否適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將於評估作出後決定是否於將來接納有關安排
9 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內部監控方面之培訓	本公司未來將每年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有關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已獲提供上市規則之最新更新	下一次培訓課程預期將於2018年2月內舉行
10 就有關貸款之協議的可執行性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正就有關事項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作出建議	有關委聘預期將於2018年2月前後完成

事項／推薦意見	措施／行動	實施時間表
11 針對就導致本集團錄得虧損之有關人士的索賠尋求法律意見	董事會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告知，考慮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錄得實際可計量的虧損，因此目前預期無須作出有關民事訴訟。倘本集團識別產生任何實際虧損，本公司將就可能索賠向專業顧問尋求進一步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達成其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恢復買賣之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卓延

香港，2018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李嘉音女士、袁金浩先生及賴焯藩先生。